

各试点保险公司：

为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，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，推动保险公司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，金融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主要内容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试点保险公司可以中长期资产配置为目的，开展投资黄金业务试点。

（一）试点投资黄金范围。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主板上市或交易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、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、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、黄金询价即期合约、黄金询价掉期合约和黄金租借业务。

（二）试点参与主体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试点投资要求

（一）严格决策审批程序。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建立职责明确、授权清晰的决策授权机制，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要求，制定合理的黄金配置和投资策略。

（二）配备合格岗位人员。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应当设置投资研究、交易交割、风控合规、清算核算等岗位，做到前、中、后台人员及职责严格分离。试点保险公司应当配备与黄金投资业

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，其中，投资研究、交易交割岗位应当配备至少 2 名通过全国黄金交易从业水平考试的人员，风控合规、清算核算等岗位应当配备至少 1 名通过全国黄金交易从业水平考试的人员。

（三）建立投资管理制度。试点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黄金投资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、投资决策、研究分析、交易交割、清算核算、信息系统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关联交易等。

（四）完善信息管理系统。试点保险公司通过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开展黄金投资的，应当建立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技术运营规范要求的信息技术系统，通过商业银行代理席位开展黄金投资的，应当做好与商业银行的系统与账户的对接工作，满足投资交易、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需要。

（五）坚持审慎投资理念。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应当灵活运用大宗交易、询价交易、竞价交易等方式分期分批建仓，避免因异常交易行为对市场造成冲击。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应当使用货币资金，不得办理黄金实物的出、入库业务。

（六）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，应当以风险管理或资产配置为目的，合理把控业务规模，禁止用于投机套利。

（七）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询价即期和掉期合约，交易对手应当限于金融机构，并做好授信额度管理，切实防范信用风险。试点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控制掉期业务融资规模，融入资金禁止投资高风险和流动性差的资产，掉期业务远端的空头净敞口在任一

时点应低于保险公司持有的黄金现货资产。

（八）试点保险公司开展黄金租借业务，交易对手应当限于金融机构，并合理控制交易对手集中度，单一交易对手租借规模不得超过试点保险公司持有黄金现货合约的 20%。

（九）试点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投资比例要求，投资黄金账面余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%。试点保险公司投资比例计算应当全面、真实地反映投资情况，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该业务黄金现货合约市值为统计口径，黄金询价掉期合约以该业务黄金持仓净敞口为统计口径，且单边的存续规模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%。试点保险公司借出黄金规模应纳入投资比例管理。

（十）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应当加强操作风险管理，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，完善风险管理流程，建立交易前分级审批、交易执行双人复核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建立定期报告机制。试点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试点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。

（二）建立临时报告机制。试点期间出现不符合本通知要求情形或发生相关重大风险事件的，试点保险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，在符合试点要求前不得新增黄金投资。

（三）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对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业务进行监督管理，对于违反试点要求或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，责令其限

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试点资格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》

<https://www.nfra.gov.cn/cn/view/pages/ItemDetail.html?docId=1198136&itemId=917&generaltype=0>

